

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及周口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要求，由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目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未开设政府网站及其他政务新媒体。全年共报送市政府网站部门动态信息采用 11 条，并依照《条例》规定，按照政府部门职责不同在相应部门网站积极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等各项主动公开内容。利用单位宣传栏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场地优势，积极主动公开人事任免、重大会议活动、上级单位政策宣传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等其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024 年 4 月，积极响应中共周口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保密公益宣传片的有关工作要求，通过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承建的智慧城市门户“周到办”app 向市民进行保密公益宣传工作，获得较好反馈。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在日常工作中，我局继续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机制，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推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提升依申请公开为民服务质效。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格进行进行保密审查，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把信息发布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了政府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未开设政府网站及其他政务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2024 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坚持以《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和《周口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为指导，对上年度政府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予以积极整改，不断提高认识、压实责任、细化举措，将《条例》落实落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不足之处。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加强，政务公开力度与深度不够，政策解读内容、形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能力仍需提升。对政务公开相关要求认识不到位、理解不透彻，等问题，需及时整改解决。三是政务公开内容仍需丰富。公开内容相对单一，重点不够突出、形式不够多样、效果不够明显。

针对以上问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2025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一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进行及时解读和发布。二是强化工作保障。明确专人负责公开工作，加强业务培训，通过以改代训、以会代训等形式工作人员提升能力水平。三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落实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